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收到本公司股东刘绥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其于2017年11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3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刘绥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1,999,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刘绥华先生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绥华	大宗交易	2017.11.23	19.08	3,369,400	0.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绥华	合计持有股份	75,369,330	5.23	71,999,93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369,330	5.23	71,999,93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后刘绥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为4.9999951%，为了表述便利和统一，小数点后第五位按去尾原则处理。除此之外，本公告中其他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上述处理方式可能导致部分合计

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绥华先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绥华先生于上市前承诺：自科伦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股票上市发行前已持有的科伦药业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同时，刘绥华先生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作为公司高管曾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刘绥华先生于2015年2月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高管职务，上述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3、刘绥华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4、刘绥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完成后，刘绥华先生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备查文件

- 1、刘绥华先生本次减持的相关资料；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